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检察院立足边境新城、“一带一路”重要支点实际,依法能动履职——

更新理念拓展思路高质效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李学庆

2013年3月,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9月和10月,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创造性地传承弘扬古丝绸之路这一人类历史文明发展成果,并赋予其新的时代精神和人文内涵,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实践平台。2023年10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实践》白皮书。白皮书指出,10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共建“一带一路”从中国倡议走向国际实践,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从谋篇布局的“大写意”到精耕细作的“工笔画”,取得实打实、沉甸甸的成就,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一带一路”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主动应对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这是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后,又一次赋予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更高履职要求,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新时代检察工作和检察人员的充分信任和激励鞭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着眼新变化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拓展法律服务和法治合作思路,立足本职,在推进“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与法治合作机制建设上,进一步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

霍尔果斯市是2014年新成立的边境新城,已成为“一带一路”新的重要支点,也是推进“一带一路”各项建设的重要展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是中哈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合作共识,是我国与其他国家建立的首个跨境边境合作区,也是“一带一路”区域经贸合作的示范区。2015年2月,霍尔果斯市检察院正式成立以来,秉持创新理念和思维,不断加大能力建设,找准职能定位,把打击犯罪与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统筹起来,以法律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切实高质效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实现“小院也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着眼新变化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拓展法律服务和法治合作思路,立足本职,在推进“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与法治合作机制建设上,进一步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切实高质效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实现“小院也能大作为”的工作要求。

要大作为,小院也能大作为”的工作要求。做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捍卫者。检察机关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在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的同时,坚持和做到依法精准打击。坚持宽严相济惩防各类刑事犯罪,持续抓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持续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暴力犯罪及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坚持诉源治理,依法延伸法律监督职能,促进堵漏建制、完善治理,防范违法犯罪多发频发。坚持做好以案释法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力平安建设。

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者。立足检察职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创造良好法治环境,是检察机关必须肩负的政治责任。要拿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检察举措,加强对各类企业的平等保护。着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强化综合司法保护。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50条措施》,进一步强化检察供给,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做司法为民的践行者。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参与、跟进、融入式监督。在法律监督中发现问题,要深入剖析机制漏洞,推动诉源治理,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善治善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形成良性互动、协作配合的工作关系,引导推动相关职能机关瞄准短板弱项,定向施策。常态化推进公开听证、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未检工作,增强协同履职意识,促进“六大保护”走深走实。深化兵地检察协作,加大对涉破

坏兵地设施、土地、环境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始终坚持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检察工作的始终,努力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和谐稳定。

做促进依法治市的助力者。充分利用12309检察为民中心,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主动开展法律宣讲“六进”活动。主动配合人大开展执法检查,做好法律宣讲;借助党校和行政学校平台,讲授好法律知识;借助“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借助“访惠聚”工作队向社区居民和牧民宣传好法律常识,帮助其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借助中哈合作中心中亚国家游客多的特点,积极宣传我国法律制度;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法律服务上,注重在履职过程中强化对重要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监督。

做法律服务和法治合作工作的探索者。要更新司法理念,优化办案方式方法,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司法,妥善处理当事人诉求,突出服务保障、宽容谦抑、平等保护等司法理念,尊重国际规则,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刑事检察方面,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维护国家安全和边疆安宁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二是要持续积极参与治安问题整治,突出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挽损工作。三是加强对公安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坚持法治思维,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五是积极探索加强与哈方检察机关双边沟通合作,共同维护中哈霍尔果斯合作中心法律秩序。民事检察方面,一是提升服务大局质量,着力打造“合作中心区门口的检察院”。更加注重保护民营企业和工商户合法权益,加大对创

从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三方面着眼——

运用三步审查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业务技能系列

□王晖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如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笔者认为,可以从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三方面着眼,实现“三位一体”高质效办案。

“三位一体”高质效办案强调紧密联系,缺一不可。证据、事实、法律适用三者统一于高质效办案这一价值追求。曾经发生的客观案件事实,是刑事案件启动的起点,也是案件证据材料证明的目标。收集、固定并审查具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证据材料,依据证据规则证明的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越接近客观事实,证据审查运用就越成功。法律事实是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的对象,法律事实越接近客观真实,基于法律事实进行的定性和量刑也越准确。法律适用追求天理国法人情,证据证明追求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案件事实查明追求无限度靠近客观真实,三者融为一体,均达到高质量,整个案件办理才是高质效办案。

“三位一体”高质效办案强调有序区分,突出重点。证据、事实、法律适用三者有先后之分,具有内在的逻辑层次。刑事诉讼法第176条规定提起公诉的条件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其中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的先后排序,既体现一体,又表明三者序阶。需要说明的是,证据、事实、法律适用之间的顺序位阶并不是僵化和固定不变。案件中每一个根据犯罪事实构成要件梳理出的待证事实,都要以准确适用法律为前提;每一个关系到法律适用的关键事实,都要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每一个影响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实,都应当是查证属实的事实。

“三位一体”高质效办案强调适用方法,融合审查。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成为办案的全部内容,最终体现在具体办案方法上,笔者提出分层次又融合一体的三步审查方法。

□“三位一体”高质效办案强调紧密联系,缺一不可。证据、事实、法律适用三者统一于高质效办案这一价值追求。“三位一体”高质效办案强调有序区分,突出重点。证据、事实、法律适用三者有先后之分,具有内在的逻辑层次。需要说明的是,证据、事实、法律适用之间的顺序位阶并不是僵化和固定不变。“三位一体”高质效办案强调办案方法,融合审查。对此,笔者提出分层次又融合一体的三步审查方法。

第一步,审查证据材料是基础。办理刑事案件案件重在聚焦证据收集审查运用。检察办案的基本方法是审查证据,审查证据应当从以下方面着力:

一要把牢审查案件理念,重视在案审查。在案审查,是相对于在卷审查的一种审查案件方法。在案审查将犯罪事实作为审查对象,围绕犯罪事实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如何发生、何人实施等问题进行审查。在案审查具有以下优势:一是能够将证据证明的法律真实靠近客观真实。明确将案件事实作为审查对象,审查证据是为了证明案件事实,能够最大限度地将法律真实通过证据查明和证明,接近客观真实。二是能够尽可能地发挥检察官主观能动性。检察官审查案件时,既要审查卷宗当中现有的证据材料,更要积极寻找发掘案卷中还未收集、提取的证据材料,确保证据证明的法律事实接近于客观真实。三是能够最大限度地防止冤错案。在案审查要求充分运用自行补充侦查职能,尽可能补充完善证据,尽最大努力查清犯罪事实,防止冤错案。

二要把准证据审查方法。在案审查是以整个案件为对象,综合单个证据、一类证据、不同种类证据审查方法之后,运用侦查、调查、审查方法查清案件事实。一是审查犯罪事实是否发生。有无案件事实发生是审查的第一个要素。犯罪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的法律后果,都要进行重点审查。二是综合运用阅卷等各种手段全方位审查。要通过阅卷查明基本事实,发现事实、证据中的疑点,列明补充完善的方向;但是,阅卷不是全部,还要运用复核证据、复查复勘、引导侦查调取证据、自行补充侦查等多种侦查、调查和复核证据手段,针对发现的问题,消除案件的疑点并补正瑕疵证据,进一步查清犯罪事实。

三要把准证据运用规则。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了八种法定证据,从证据内容的稳定性来看,可以分为客观性证据和言

词证据。客观性证据与言词证据的区分,既是从证据的证明力层面,更是从证据能力角度来考量。言词证据贯穿刑事诉讼始终,作为一个自然人,随着时间流逝和诉讼流程推进,言词证据可能会发生变化,但是,刑事诉讼当中存在一些相对不容易改变的证据,如物证、书证、电子数据、鉴定意见等。对此,应建立以客观性证据为框架、言词证据为补充的犯罪事实构建方法,即以经审查具有证据能力的客观性证据作为构建犯罪事实发生时间、地点等事实的基础框架。

第二步,查清案件事实是目标。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书、判决书,必须忠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核心文书对“事实真相”的要求,既可以理解为对客观事实真相的追求,也可以理解为对法律真实目标价值的尊重。对此,可以从以下方面审查案件事实。

一是从细节审查事实。一个犯罪事实清楚的案件,不仅主要犯罪事实清楚,细节也应该清楚。在讯问、询问时,验证谎言最大的“利器”就是深挖案件细节,不断深入地讯问、询问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行为、何结果,时间要精确、空间要精确、人物要精确。

二是运用规则审查事实。规则既有法律拟定的规则,也有事物发展本身蕴含的规律。法律规则,特别是犯罪构成要件规定,是审查犯罪事实的框架,否定或者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才是有意义的法律事实。事物本身发展的规律,是我们用常理常情验证该法律事实是否客观真实的“利器”。此外,无论是客观真实还是法律真实,都要符合事物发展规律。

三是从争议入手审查事实。案件存在多方诉讼参与主体,在控辩审诉讼结构之下,各诉讼参与人对案件的意见,会产生很多争议。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之间的差异所体现的诉争争议,辩护词、出庭意见之间的差异所体现的诉辩争议,起诉

业投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二是在民事诉讼中,可能产生对合作中心涉案财产的执行,根据《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将执行时有违法、违规现象的案件纳入监督范围。三是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旅游商品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彰显检察工作保护知识产权功能。四是中哈霍尔果斯市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已筹备建立,对商事仲裁活动的法律监督是一项空白,可积极关注。行政检察方面,一是探索建立健全行政检察与相关行政部门协作机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功能和制约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还有很大空间可以拓展。二是通过对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进行法律监督,确保违法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三是结合办案参与中哈霍尔果斯合作中心中方区社会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要求,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完善制度、强化社会治理等检察建议,当好法治参谋。公益诉讼检察方面,一是在中哈霍尔果斯合作中心进一步探索拓展公益诉讼范围和新领域。二是文物保护和公益设施保护方面需进一步加强探索。三是对跨界、界牌及具有文物性质的设施等还需继续加大保护力度。中哈检察法治合作机制方面,在做好做实中方区域检察监督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加强与哈方检察机关双边沟通合作;中哈双方在刑事犯罪和行政违法调查中相互给予协助,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取证和打击抓捕罪犯等,共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共同维护中哈霍尔果斯合作中心法律秩序。

做加强检察能力建设的提升者。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基础是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要以讲政治、抓业务、能干事肯干事重实绩,实现干干队伍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到既政治过硬,也本领高强,既有担当的宽肩膀,也有成事的真本领,既成为办案水平高超的“专才”,又成为深谙办案多重效果实现路径的“通才”。不断提升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加强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省份和节点城市跨区域检察交流合作,进一步优化工作模式,形成合力,增强服务保障效果。

(作者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检察长)



合理运用经验法则界分 自洗钱犯罪主观要素

□张广超 杨蕴智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洗钱罪中的“明知”予以删除,在为自洗钱入刑扫清障碍的同时,也对洗钱罪的主观认定产生了深层影响。考虑到自洗钱犯罪系上游犯罪的“本犯”对其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所实施的掩饰、隐瞒行为,自洗钱犯罪主观要素的证明相较于他洗钱犯罪呈现出迥然不同的特征与难点,是影响洗钱罪规范适用的首要难题。因此,准确把握自洗钱犯罪主观要素特征与认定思路,对洗钱罪的理论研究与司法适用均具有重要意义。

删除“明知”并未改变洗钱罪的责任形式。厘清洗钱罪的主观要件,是认定自洗钱犯罪主观要素的基础和前提。“明知”术语的删除对洗钱罪的主观要件产生了以下影响:

第一,删除“明知”并未改变洗钱罪的主观要件系故意的基础事实。我国刑事立法在较多故意犯罪的罪状表述中使用“明知”一词,但是“明知”并非故意犯罪的标识。例如,虽然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的表述中含有“明知”字样,但该罪仍属于典型的过失犯罪。可见,使用“明知”一词的立法意图仅在于对特定行为对象的重申,不具有独立意义。所以,“明知”术语的删除不影响洗钱罪的主观方面。

第二,行为人主观上具备“明知”仍然是洗钱罪成立的主观要件。首先,主观明知是刑法总则中犯罪故意的当然构造,洗钱罪作为故意犯罪,其犯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具有主观认识,这是贯彻刑法责任主义的必然要求。其次,行为人对七类上游犯罪的主观明知是界分洗钱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重要依据,倘若洗钱罪的成立不要求行为人对上游犯罪系法定的七类犯罪的主观认识,便无法对两罪进行合理区分。

第三,“为掩饰、隐瞒”系犯罪故意的应有内容而非主观的超过要素。对于洗钱罪罪状中“为掩饰、隐瞒”的理解,存在主观的超过要素说与意志因素说之争。主观的超过要素,是指独立于犯罪故意中意志因素的主观心态,不要求有与对应的客观事实。根据我国刑法关于洗钱罪的立法规定,“为掩饰、隐瞒”作为主观要件置于刑法条文的句首,此外,立法还明确列举了五种掩饰、隐瞒的客观行为方式,由此看来,“为掩饰、隐瞒”是法律规定的洗钱罪客观行为所对应的客观要素,不宜再将该主观内容当作主观的超过要素。

掩饰、隐瞒犯罪意图是自洗钱犯罪主观认定难点。鉴于自洗钱与他洗钱在犯罪主体和行为模式上均有所差异,二者主观要素的认定方式与标准也有所不同。因此,有必要结合自洗钱犯罪的特殊构造,对其主观要素予以审视。

第一,自洗钱犯罪的主观明知具有“不证自明”的特征。自洗钱犯罪中,行为入主观明知的证明难度较少。缘由在于,自洗钱行为入既是下游犯罪的实施者,也是上游犯罪的亲历者,必然会明知洗钱对象的性质及其来源,行为入实施自洗钱行为本身就建立在其对赃款具备主观明知的基础。因此,这就决定了自洗钱犯罪主观明知具有“不证自明”的特性,这是基于基础事实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常态联系所作出的合理推论,是经验法则在刑事诉讼证明中的合理运用。

第二,掩饰、隐瞒的犯罪意图是自洗钱犯罪主观认定的首要难题。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为掩饰、隐瞒”置于洗钱的条文句首,从立法技术上突出了洗钱罪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司法实践中,有的自洗钱案件被告人提出其不具有掩饰、隐瞒犯罪意图的辩解。例如,有的案件行为入将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用于购置黄金后,往往辩称其并非出于掩饰、隐瞒的主观故意,而是出于理财投资或者日常消费的意图。该类案件主观要素的司法查证颇为棘手,如何做到贯彻主观观统一原则的同时,不枉不纵地打击洗钱犯罪,需要慎重对待并对其进行深入探究。

第三,单位自洗钱案件中掩饰、隐瞒目的认定容易产生分歧。对于部分单位使用内部成员的个人账户收取违法所得的行为能否认定为洗钱罪,实践中存在较大分歧。尽管刑法第191条规定,提供资金账户是洗钱罪的实行方式之一,但出于账户结算的便捷或者交易相对方的要求,有的单位使用内部员工的银行账户收取经营款项,已形成一种习惯。如何区分该习惯与利用内部成员个人账户收取违法所得的洗钱行为,问题的核心仍在于掩饰、隐瞒目的界定。

合理运用经验法则认定自洗钱犯罪的主观要素。可主要从以下四方面展开:

第一,根据不同洗钱行为的特质进行类型化审查。不同类型的洗钱行为中,“为掩饰、隐瞒”的主观认定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将上游犯罪所得跨境转移至境外的行为,利用了金融机构之间不互通的特点以实现逃避司法机关查处和“漂白”非法资金的效果,基本可以直接推断行为入具有掩饰、隐瞒的犯罪意图。而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变现或者其他支付方式转移资金的行为,与日常资金处置行为容易发生重合,仍需要结合其他间接证据做进一步的实质审查。

第二,结合日常交易惯例审查洗钱行为的异常性。对于与日常消费行为相近似的洗钱行为,要重点审查行为是否符合一般的市场交易规则和伦理准则,具体包括:一是财产处置的行业规范,是否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收购或者出售财物;二是转移、处分财物的日常习惯,是否超出一般情形下个人和家庭的正常需求;三是财产处置的事由,有无存在“虚假债务”等情形;四是涉案财物的权利归属,是否将财物登记在他人名下等。存在前述情形的,可在允许反证的前提下,推定行为入具有掩饰、隐瞒的犯罪意图。

第三,小额的日常消费行为排除掩饰、隐瞒目的。将餐饮、购买生活用品等小额日常消费行为排除在外,主要是考虑到餐饮、购买生活用品等是日常生活的必需行为,为生活观念所容许。另外,将赃款以转账方式存入自己银行账户,或是将涉案财物藏匿于住处、保险柜等,不宜认定为具有掩饰、隐瞒的犯罪目的。

第四,结合单位的营业习惯认定掩饰、隐瞒目的。实践中,单位使用内部成员的资金账户收取违法所得的行为,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具有掩饰、隐瞒的主观意图。但是,如果有证据表明,单位的日常运营有使用个人账户结算的习惯,个人账户的资金也常用于公司、企业的经营活动,可以排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主观故意。

(作者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作者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